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年1月22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年1月20日~2026年4月19日
预计回购金额	20,000万元~40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50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5,576,200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46%
实际回购金额	22,094.52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6.732元/股~42.05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6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6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6年1月27日，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9）。

（二）截至2026年4月19日，公司完成本次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,57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，最高回购价格42.05元/股，最低回购价

格 36.732 元/股，回购均价 39.62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,094.5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（2026年1月20日）		回购完成后（2026年4月19日）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103,257,902	100.00	1,201,739,857	100.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5,576,200	0.46
股份总数	1,103,257,902	100.00	1,201,739,857	100.00

注：本次回购期间公司“兴发转债”转股数量为 98,481,955 股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,576,200 股，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相关权利。根据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则未转让的回购股将全部予以注销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1 日